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焦治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附表所載之發票人「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及付款人「榮福股份有限公司」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內容不符，請具狀釋明正確之發票人及付款人名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